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下表列示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所享有的主要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现将债权转让的事实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方，现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

话：027-85566889，地址：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7-86773153，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55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025年5月17日

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费用(诉讼费等代垫费用) | 借款合同编号、名称 | 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名称 | 担保合同或相关权益对应文书编号 | 原贷款行 |
|----|----------------------|---------------|---------------|--------------|--|--|---|--------------------|
| 1 | 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43,722,561.89 | 30,811,695.20 | 293,505.00 | 7001201528185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85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85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当阳市卫华煤业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罗卫华 席华琴 周福堂 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罗卫华 席华琴 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 周福堂 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ZB7016201400000129《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30《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46《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48《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54《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50000091《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142《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14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14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117《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2 | 恩施自治州建始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6,969,470.74 | 19,674,838.90 | 194,790.00 | 700120152816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6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6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85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罗卫华 席华琴 敖兴平 詹嗣玲 周福堂 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 当阳市卫华煤业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罗卫华 席华琴 敖兴平 詹嗣玲 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 | ZB7016201500000203《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204《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205《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206《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207《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208《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500000100《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097《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109《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110《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111《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3 | 恩施自治州建始红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4,664,738.63 | 15,635,029.17 | 234,408.00 | 7001201728069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72806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72806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728071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恩施州建始天鹅池矿业有限公司 李应刚 代春玲 李家良 王凤 恩施自治州红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良 王凤 李应刚 代春玲 恩施自治州红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ZB7016201700000109《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700000110《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700000111《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70000042《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70000049《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70000050《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70000051《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4 | 恩施自治州建始耐火材料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24,224,043.05 | 16,117,187.21 | 198,580.00 | 700120182800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82800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82800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828009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赵敏 彭琼 彭琼 赵敏 恩施州润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州建始天鹅池矿业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耐火材料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赵敏 彭琼 彭琼 赵敏 恩施自治州建始耐火材料厂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ZB7016201800000006《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8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800000016《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800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800000010《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80000000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800000005《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800000012《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5 | 恩施州巴东县黑湾井口煤矿有限公司 | 7,890,246.33 | 9,278,313.02 | 275,356.00 | 700120152817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79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79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恩施州巴东县天大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州巴东县核桃树煤矿有限公司 巴东华安煤业有限公司 黄治炎 张彧 郑钟盛 黄果 周祖全 田德梅 俞红英 恩施州巴东县黑湾井口煤矿有限公司 黄治炎 张彧 郑钟盛 黄果 周祖全 田德梅 恩施州巴东县黑湾井口煤矿有限公司 | ZB7016201400000123《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24《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25《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38《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39《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40《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141《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500000094《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135《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136《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137《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107《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6 | 恩施自治州建始孙家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6,267,256.06 | 10,484,623.13 | 63,213.00 | 7001201528185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86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87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罗卫华 席华琴 周福堂 恩施州建始安华矿业有限公司 当阳市卫华煤业有限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孙家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自治州建始孙家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罗卫华 席华琴 恩施自治州建始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ZB701620160000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600000133《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600000134《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600000135《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600000136《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600000137《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500000103《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116《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60000009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600000095《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7 | 恩施州建始五宝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38,534,186.87 | 32,548,309.13 | 267,883.00 | 700120142804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4280400《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建始县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光进 吕必芳 王昱程 郭君君 恩施州建始五宝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州建始五宝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王光进 吕必芳 恩施州建始茂源矿业有限公司 刘龙军 张红梅 吕必芳 王光进 | ZB7016201300000339《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071《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072《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30000060《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300000257《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30000030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B7016201500000069《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50000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 ZZ701620130000030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 8 | 恩施州巴东县边连坪煤矿有限公司 | 28,751,564.75 | 22,980,506.98 | 203,934.00 | 7001201528123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01201528123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恩施州巴东县宝塔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恩施州巴东江北矿业有限公司 田蓉 冯长伟 刘仕平 向贤平 侯永军 邹永莲 陈中寿 李从香 恩施州巴东县边连坪煤矿有限公司 刘仕平 向贤平 陈中寿 李从香 侯永军 邹永莲 恩施州巴东县江北矿业有限公司 恩施州巴东县边连坪煤矿有限公司 | ZB7016201400000339《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340《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341《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342《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343《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16201400000344《最高额保证合同》 ZD7016201400000104《采矿权最高额抵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262《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26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264《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400000265《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ZZ7016201500000082《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由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4、如清单中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公 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备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8号1-2层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90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批准日期：1998年6月25日

发证日期：2025年5月8日

机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90号

机构编码：B0187S24201005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2025年5月17日

公 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备案，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家墩支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92号国资大厦A座一层迁至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3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家墩支行

批准日期：2000年5月16日

发证日期：2025年5月8日

机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53号

机构编码：B0187S24201004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家墩支行

2025年5月17日

税宣为襄阳文旅“首发经济”前置服务

近日，襄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津税先锋”服务队走进湖北省首个海洋探索IP——湖北交投海昌海洋探索馆，为企业提供税收宣传、定制辅导和问需解疑服务。

前不久刚开业的湖北交投海昌海洋探索馆，集海洋奇观、萌宠互动、科普研学和主题演艺等多种沉浸式体验为一体，实现了首创性、文化性和艺术性的完美融合。其流畅曲面的建筑造型，颇具艺术质感，被誉为襄阳版“海洋之心”。

作为新经济业态，首发经济在激发消费活力上潜力巨大。为更好地服务本地文旅业“首发经济”健康发展，襄阳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面向企业财务会计、文旅从业者、周边小商户、游客等不同群体，围绕首次办税、会计税务差差异化处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微“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享受和发票管理五个类别，通过“政策讲解+实操辅导+合规引导”组合式前置服务，助力企业规范走好开业经营每一步。（肖哲奕 蔡弘扬 朱苏皖）